证券代码: 874635 证券简称: 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 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 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 (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七)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八)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五)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前款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己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 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 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明确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 司在按照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 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 其他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 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 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三条 关联股东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 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根据不同交易类型选择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 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 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 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 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规定,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

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